

证券代码:002935 证券简称:天奥电子 公告编号:2021-063

##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黄洁、叶静、尹湘艳、陈静、刘类骥提交的《减持股份告知函》,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6个月内,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的基本情况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持股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 1  | 黄洁  | 监事会主席            | 1,475,000 | 0.72%  |
| 2  | 叶静  | 副总经理             | 477,144   | 0.23%  |
| 3  | 尹湘艳 | 副总经理             | 1,974,100 | 0.96%  |
| 4  | 陈静  |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 2,360,370 | 1.15%  |
| 5  | 刘类骥 | 副总经理             | 3,820,000 | 1.86%  |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二)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有的股份

(三)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 序号 | 姓名  | 拟减持数量(股) | 拟减持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拟减持数量占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 |
|----|-----|----------|-----------------|-------------------|
| 1  | 黄洁  | 200,000  | 0.09%           | 13.55%            |
| 2  | 叶静  | 60,000   | 0.03%           | 12.58%            |
| 3  | 尹湘艳 | 470,000  | 0.23%           | 23.81%            |
| 4  | 陈静  | 570,000  | 0.28%           | 24.15%            |
| 5  | 刘类骥 | 500,000  | 0.24%           | 13.09%            |

以上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其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五)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6个月内,在减持计划期间如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六)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七)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择机进行减持,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股份锁定期和自愿锁定承诺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尹湘艳、陈静、刘类骥承诺:

(1)自奥电子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天奥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天奥电子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上述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3)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亦遵守上述承诺,本人不会因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有关承诺。

(4)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5)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将依法购回违反本承诺卖出的股票。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有收入归天奥电子所有。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天奥电子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天奥电子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公司监事黄洁、叶静承诺:

(1)自奥电子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天奥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天奥电子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上述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3)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亦遵守上述承诺。

(4)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5)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将依法购回违反本承诺卖出的股票。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有收入归天奥电子所有。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天奥电子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天奥电子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关于所持股份减持价格及锁定的承诺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尹湘艳、陈静、刘类骥承诺:

(1)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公司如有分红、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发行价格亦将相应调整,下同);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本人不会因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锁定承诺的承诺。

(2)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3)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将依法购回违反本承诺卖出的股票。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有收入归天奥电子所有。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天奥电子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天奥电子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拟减持事项与目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拟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份价格等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拟减持股东将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相关承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1、黄洁、叶静、尹湘艳、陈静、刘类骥出具的《减持股份告知函》。

特此公告。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2935

证券简称:天奥电子

公告编号:2021-064

##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 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经2020年10月22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由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约定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30日、2020年10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了《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购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5001期”,产品起息日为2021年7月5日,到期日为2021年10月3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履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赎回本金6,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49,566万元。本金及理财收益已全额存入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次公告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具体情况如下(含本次公告所涉及现金管理产品):

| 序号 | 情况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金额(万<br>元) | 产品余额(万<br>元) | 产品收益(万<br>元) | 赎回日期 | 赎回金额(万<br>元) |
|----|-----------------|------------------------------|------------|--------------|--------------|--------------|------|--------------|
| 1  | 中国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 中国工商银行“聚财宝”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 |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 30,073.14    | 30,000       | 3.576        | 是    | 81.12        |
| 2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 中国银行“聚财宝”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   |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 30,033.14    | 6,000        | 3.376        | 是    | 12.27        |
| 3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 中国银行“聚财宝”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   |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 30,011.12    | 3,000        | 2.976        | 是    | 6.07         |
| 4  | 中国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 中国工商银行“聚财宝”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 |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 30,033.14    | 30,000       | 3.376        | 是    | 86.27        |
| 5  | 中国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 中国工商银行“聚财宝”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 |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 30,011.12    | 3,000        | 2.976        | 是    | 3.19         |
| 6  | 中国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 中国工商银行“聚财宝”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 |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 30,033.14    | 30,000       | 3.376        | 是    | 84.89        |
| 7  | 中国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 中国工商银行“聚财宝”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 |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 30,011.12    | 30,000       | 3.000        | 是    | 82.23        |
| 8  | 中国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 中国工商银行“聚财宝”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 |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 30,011.12    | 3,000        | 2.976        | 是    | 40.89        |
| 9  | 中国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 中国工商银行“聚财宝”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 |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 30,023.12    | 6,000        | 3.376        | 是    | 66.64        |
| 10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 中国银行“聚财宝”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   |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 30,011.12    | 6,000        | 1.600        | 是    | 16.76        |
| 11 | 中国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 中国工商银行“聚财宝”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 |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 30,023.12    | 6,000        | 3.400        | 是    | 83.84        |
| 12 | 中国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 中国工商银行“聚财宝”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 |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 30,011.12    | 30,000       | 3.400        | 是    | 79.80        |
| 13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 中国银行“聚财宝”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   |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 30,017.10    | 6,000        | 1.600        | 是    | 40.66        |
| 14 | 中国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 中国工商银行“聚财宝”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 |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 30,023.12    | 7,000        | 1.200        | 否    | —            |
| 15 | 中国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 中国工商银行“聚财宝”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 |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 30,023.12    | 3,000        | 1.000        | 否    | —            |

三、备查文件

1、中信银行客户回单

特此公告。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2021-085

##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 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2021年第三 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以下简称“本次行权”)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2,888,385份,行权期为2021年6月9日至2022年5月26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公司于2021年6月9日开始进行自主行权,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期间本次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或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数量为583,466股,占本次行权股票期权总数的20.34%。截至2021年9月30日,累计行权及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数量为2,298,048股,占本次行权股票期权总数的90.12%。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公司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行权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T+1)通过股票账户,并于第二个交易日(T+2)上市交易。

1、2019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中作为激励对象的EdwardHu(胡正国)已对前述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9年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文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于《2019年激励计划》进行了审核,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2、2019年7月20日至7月29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2019年激励计划》项下的激励对象有关任何异议。2019年9月13日,公司监事会公告了《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9年9月20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以及2019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向关联人士授予2019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审议〈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4、2019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考虑及批准采纳激励对象名单》。

5、2019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与《关于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调整激励对象人数由2,534人调整为2,467人,授予授予数量由18,949,977股调整为18,440,177股,并确定以2019年11月25日为首次授予日,其中(以64.88元/份的价格向460名激励对象授予35,039,909份股票期权。公司董事中作为激励对象的EdwardHu(胡正国)已对前述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法律意见书》。

6、2020年1月2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根据《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其中共有5名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票期权,因此公司实际向455名激励对象授予5,014,854份股票期权。

7、2020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同意注销已离职或业绩考核不达标的相关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且公司已实施完毕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2019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合计为7,020,796份,行权价格为46.34元/份;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474,256份。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或注销并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数量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8、2020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同意注销已离职或业绩考核不达标的相关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且公司已实施完毕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2019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合计为7,020,796份,行权价格为46.34元/份;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474,256份。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或注销并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数量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9、2021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注销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296,394份;同意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376名激励对象一个行权期(300,426份股票期权)按照相关规定行权。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10、2021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数量的议案》,因公司将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2019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合计为7,020,260份,行权价格为38.62元/份。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2019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数量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11、根据公司于2021年6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所述,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根据《2019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19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2,888,385份,行权价格调整为38.62元/份。

二、本次行权的基本情况

1、行权数量

| 姓名            | 职务               | 本次行权股票期权数量(股) | 2019年第一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股) | 截至2021年9月30日累计行权数量(股) | 累计行权数量占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
|---------------|------------------|---------------|---------------------|-----------------------|--------------------|
| 胡正国(EdwardHu)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 2,888,385     | 602,460             | 2,285,925             | 80.25%             |
| 合计            |                  | 2,888,385     | 602,460             | 2,285,925             | 80.25%             |

2、行权股票的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3、行权人数

本次可行权人数为376人,截至2021年9月30日,共有332人参与行权且完成登记。

3、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8日

公司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T+1日)通过股票账户,并于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2、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公司本次行权2021年第三季度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为583,466股。《2019年激励计划》项下持有公司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不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持有公司股份转让不受比例限制的限制,行权股票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股)<br>(2021年9月30日) | 本次变动后(股)      | 本次变动比例<br>(%) |
|----------------|--------------------------|---------------|---------------|
| 限售股份合计(限售A股)   | 17,480,475               | 16,898,009    | -3.37%        |
| 无限售流通股合计(限售A股) | 2,348,402,228            | 2,348,402,228 | 0.00%         |
| 合计             | 2,365,882,703            | 2,365,300,237 | -0.20%        |
| 股份支付           | 2,348,402,228            | 2,348,356     | -0.00%        |

注:本次有限条件的流通股(A股)减少690,999股系因公司向回购已离职或业绩考核不达标的激励对象在2018年及2019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下限制性股票(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本次无限条件的流通股(A股)增加630,914股系为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期间员工根据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自主行权583,466股股票及员工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自主行权56,448股股票(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本次H股变动系因发行可转换债券,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6日、2021年7月13日、2021年7月19日、2021年7月30日、2021年8月16日、2021年9月1日、2021年9月7日及2021年9月28日于香港联交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股份变动后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本次行权股份登记情况

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本次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数量为583,466股,均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

五、本次行权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本次行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22,533,456.92元,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2021-086

##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 结果公告

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1年7月23日披露了《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5),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EdwardHu(胡正国)、Steve Qing Yang(杨青)、Shuhui Chen(陈辉智)、Minzhang Chen(陈民章)、Ellis Bil-Hsin Chu(朱肇平),姚晓娟于2021年8月13日至2021年11月10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减持计划”)。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一、集中竞价减持持续期间基本情况

| 姓名 | 减持前 | 减持后 | 减持数量(股 |
|----|-----|-----|--------|
|----|-----|-----|--------|